

國際會計準則(IFRS)在加拿大、美國的適用情形以及 對保險業清償能力(Solvency)的影響

作者：大久保 亮¹

譯者：曾 耀 鋒²

I 前言

自 2011 年起，加拿大強制要求所有的銀行、保險公司須符合 IFRS (國際會計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規定。除此之外，OSFI(加拿大金融監管局；Office of the Superintendent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亦計畫導入公平價值基礎的新式清償能力(Solvency)制度，採取與 IAIS(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³相同的監理方向與思考邏輯。

另一方面，美國 SEC(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公布預計自 2014 年起逐次對公開企業強制使用 IFRS 的規劃案草案。美國壽險會計乃是以 GAAP(一般公認會計原則；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與 SAP(監理會計原則；Statutory Accounting Principles)並存的方式存在⁴，此外 SAP 準備將原則基礎方式(Principle-based Approach) 導入責任準備金評價與資本必要條件中，一方面維持現行的保守評價，另一方面則引進部分機率手法與公平價值基礎的要素，導入公平價值基礎的布局引起各方的注意。

本文將整理 IFRS 在加拿大和美國的適用情形，另一方面也嘗試概括其對壽險公司財務報表、清償能力(Solvency)制度等的影響。惟文中的相關意見，僅為筆者個人，並非代表所屬機關團體的見解。

II 加拿大壽險公司的會計制度

首先整理加拿大壽險會計的來龍去脈與現狀。在加拿大，由 AcSB(加拿大會

¹大久保 亮；日本生命調查部國際涉外課課長，曾任職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秘書處。

²曾耀鋒；東海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助理教授；日本國立一橋大學商學博士。

³ IAIS 乃是 1994 年，由各國保險監理機關所共同組成之保險國際準則制訂機構，其秘書處設於巴塞爾的 BIS(國際清算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內。身為日本金融廳技術支援計畫的一份子，2002 年 4 月至 2006 年 6 月，筆者奉派至 IAIS 秘書處服務。關於 IAIS 的動向，可以參考以下文章：來住慎一，2008 年 7 月，〈國際保險監理規定的近來動向〉，《生命保險經營》，第 76 卷第 4 號。

⁴ GAAP 意指在企業會計裡，一般所認可的適當準則、方法、處理程序等。相對於此，SAP 則是意指從保護要保人利益觀點出發，以呈現保險公司的財務健全為目的，提報給監理當局的監理會計原則。

計準則理事會；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制定，刊登於 CICA(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協會；The Canadian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手冊的加拿大 GAAP，分別使用於年度決算報告以及提交給監理官的年度報告兩者之上。除此之外，再加上 OSFI 的年度報告指導方針(Annual Return Instructions)所指定的內容，以及加拿大精算學會的實務準則，共同構築成 GAAP 與 SAP 共通的會計體系。以下將嘗試整理加拿大壽險公司資產負債評價的相關內容。

1. 加拿大壽險公司的資產評價

直到 2006 年，評價占加拿大壽險公司大部分資產的有價證券方法如下：債券是採用償還成本法且出售損益須於剩餘期間內償還的方式；股票則是採用一種獨特的評價方式，一邊將每季評價差額的 5% 反映於損益上，一邊將帳面價格以 5% 的移動平均法攤平。但自 2007 年度起，評價開始有了大變革。

2007 年度開始，AcSB 制訂第 3855 號項目(金融商品的認列與認定)，導入參照 IAS 第 39 號的評價法，對於以買賣為目的的證券認列其公平價值以及評價差額的損益；可買賣證券則計算其公平價值以及評價差額於 OCI(其他包括利益；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上；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券、貸款則及時認列其償還成本與出售損益。此外尚且允許公平價值選擇，同意對於買賣目的之外的證券採用現行價值評價，其評價差額認列損益。

與此相關的是 OSFI 所公布的第 D-10 號方針，該方針表示不管第 3855 號項目的規定，期待保險公司能夠採用公平價值選擇，以現行價值評價有價證券以及一部分的貸款，如此一來較能與負債評價取得整合性。

一般來說，加拿大的壽險公司將責任準備金中的有價證券，及時認列其使用公平價值選擇評價的差額；另一方面則將自有資本中的有價證券分類於可買賣證券中，並將其評價差額加計於 OCI 處理。這是為了避免因現行價值變動所引起的損益波動(Volatility)，但是很少將其分類於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券中。

2. 加拿大壽險公司的負債評價

另一方面，關於加拿大的保險負債使用稱為 CALM(Canadian Asset Liability Method)⁵的評價方式。其評價次序如以下所示：

- 預測最佳推算的基礎利率

⁵ 關於加拿大 CALM 的詳細情形，可以參考以下文章：荻原邦男，2005 年，〈各國人身保險負債評價的變化(一)〉，《日本生命基礎研究所所報》，Vol.40。

- 將此基礎利率透過調整最低限度利潤(Margin)⁶的方式，增加其保守性，預估負債的現金流量(Cash Flow)。
- 預測持有資產的現金流量，接著從眾多的再投資方案(Scenario)中選擇一個最糟糕的方案(Scenario)⁷。使用機率論手法時，選擇範圍在 CTE(60)到 CTE(80)⁸之間方案(Scenario)。
- 特定必要的初期資產以產生負債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將其資產的財務報表價格訂為契約價格。

這個負債評價模型，並非為了調和資產與負債的現行價值，相反的乃是一面預測未來的利率變動，一面在未來的時點上，制訂調和負債與現金流量的初期資產。然而理論上，負債的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折現率並非無風險利率(Risk Free Rate)，而是與資產的期待收益率相近之思考邏輯。基礎利率每年開鎖(Unlock)，由精算師依據實務上的基準設定，其中包含了死亡率、罹病率、失效解約率、繼續率、營業費用、資產再投資策略、資產拖欠(Default)率、債券以外的資產收益率等要素。各家公司的資產投資收益、利率、股票的現行價值變動、投資資產的信用評等變動、再投資策略變更等要素，直接影響責任準備金的評價。將資產和負債一體化的方法，雖稱為公平價值評價，但與 EU 所設想的無風險利率(Risk Free Rate)之整合性市場評價有著根本上的差異⁹。

此外根據新契約的最低限度利潤(Margin)設定，產生初期利益、初期損失。關於既有之契約，除了配合開放風險認列從最低限度利潤(Margin)部分得到的收益外，經驗值和基礎利率的差異，以及基礎利率變動所造成的負債變動也及時認列其損益。

⁶ PfAD(Provision for Adverse Deviation)。此與澳大利亞式不同，澳大利亞式乃是在基礎利率 5% 到 20% 的範圍內上下做變動，並在最佳推算的負債額內加上最低限度利潤(Margin)。用於設定最低限度利潤(Margin)範圍以及高、中、低程度最低限度利潤(Margin)的一般判斷基準乃是由實務基準所訂。

⁷ 關於假設未來債券的再投資收益率，除了 CIA(加拿大精算學會；Canadian Institute of Actuaries)所設定的九種方案(Scenario)外，還有各家公司獨自所設定的方案(Scenario)。固定利率以外的資產則是從預期收益率減去最低限度利潤(Margin)以及市場的預期修正。

⁸ CTE(x)稱為條件尾端期望值(Conditional Tail Expectation)，意指在從小排列的分布中，超過與 x% 相當的期待值部分。

⁹ 由於加拿大責任準備金評價的基礎利率每期更替，是故雖然以公平價值基礎認列，但考慮到 2006 年度為止，尚且將債券的償還成本以負債評價，也因此可以認為所有債券皆如同日本責任準備金中債券的處理方式，一般認為，加拿大導入公平價值基礎，始自 2007 年度將資產以現行價值評價開始。

III IFRS 對加拿大壽險公司的影響

1. IFRS 在加拿大的適用範圍

自 2011 年起，加拿大強制具有公共性質的營利企業(Publicly Accountable Profit-oriented Enterprises)適用 IFRS。其對象包括公開企業以及對眾多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s)具有受託人責任的公司，當然銀行、保險公司等金融機關也全部包含在內。因此與僅對公開企業的合併財務報表強制要求須符合 IFRS 的 EU10 作法不同，不論公開、未公開，所有保險公司皆須強制適用 IFRS 的規定。

此外雖然自 2008 年 7 月開始，獲得州證券監理當局許可的一般企業得以提前適用 IFRS，但 OSFI 發布通告，不准金融機關選擇性地提前適用 IFRS。為確保比較的可能性，意圖在 2011 年初次對所有的保險公司一齊適用 IFRS。此乃將 IFRS 接納為該國會計準則，稱為 Adoption(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方式，與一面保持本國會計準則，但透過縮小本國準則與 IFRS 的差異，實質上致力於與 IFRS 作接合的 Convergence(逐步增修國內會計準則以與國際接軌)方式不同。另外由於加拿大的壽險會計並不區分 GAAP 與 SAP，所以 2011 年以後，監理目的的財務報告也勢必將以 IFRS 為基礎。

但是 IFRS 第 4 號(保險契約)對於責任準備金的評價並未明確指示。由於 IASB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所研議的保險契約公報第二階段 (Phase II) 11，尚有頗多待解決的課題尚多，有可能在 2011 年前無法完成。果真如此則 IFRS 導入後至 Phase II 施行前，將因襲現行的評價法，亦即稱為 CALM 的方式。

2. 導入 IFRS 對加拿大壽險會計的影響

加拿大預定自 2011 年以後，不論公開、未公開，一般目的、監理目的，一律採用 IFRS，這將是先進國家中最為廣泛的 IFRS 適用。由於加拿大的 GAAP 乃是採用原則基礎的公平價值，與 IFRS 的方向相近，因此與其他國家相較，其影響仍然較為有限。但即使如此，與 IFRS 間仍然存在著技術性的差異。以下將試圖研究加拿大壽險導入 IFRS 後的影響。

首先，雖然 IFRS 將於 2011 年導入，但假使保險負債評價的 Phase II 未如期完成的話，將適用現行的 IFRS 第 4 號。其次，假使完全依照 IASB 所公開的討論

¹⁰ 關於 EU 的會計制度以及 IFRS 對清償能力(Solvency)影響的情形，可以參考以下文章：大久保亮，2009 年 1 月，〈國際會計準則(IFRS)在歐洲的適用情形以及對保險業清償能力(Solvency)的影響〉，《生命保險經營》，第 77 卷第 1 號。

¹¹ 保險契約公報第二階段(Phase II)的相關課題，可以參考以下文章：重原正明，2007 年 11 月，〈保險國際會計準則：現況與課題〉，《生命保險經營》，第 75 卷第 6 號。

文件(Discussion Paper；以下簡稱 DP)方向來導入 Phase II 的話，該階段將另外受到影響。相關內容請參照(表 1)所示。

(表 1) IFRS 導入加拿大壽險的影響

	2011 年強制使用 IFRS，且適用現行的 IFRS 第 4 號	保險契約公報第二階段(Phase II)完全依 DP 的方向導入
加拿大壽險會計的主要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加拿大會計制度需參照精算師所制定的實務基準，在 IFRS 下如何保持此一框架將會是個問題。 ○ 在現行加拿大 GAAP 中，雖然保險公司全部的契約負債皆適用 CALM，但由於在 IFRS 中一部分商品並未滿足保險契約的相關定義，因此將適用 IAS 第 39 號。 ○ 此外 IFRS 第 4 號包含有現行加拿大 GAAP 所未宣告之必要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 CALM 的話，相配資產的基礎利率變動，乃是與負債評價連動的結構。在 DP 的話，只要資產與負債不連結，因為使用無風險利率(Risk Free Rate)為貼現率的關係，資產與負債獨立變動，因此有可能產生新的波動(Volatility)。 ○ 此外雖然 DP 將自己的信用特性反映於負債評價，但由於保險公司在施行資產負債管理時，並未考慮自己的信用特性，因此將會發生不相配的情況。

資料來源：原作者編製

正如上述亦有人指出，如果在 2011 年導入 IFRS 以及之後 Phase II 完成時，分別做兩次會計準則變動的話，整個體系將會有雙重負荷之虞。另外，由於加拿大稅務乃是以 GAAP 為基礎計算的關係，期待能夠加強分析導入 IFRS 後對稅務的影響，以及相關稅務規定的變動情形。

觀察 2007 年加拿大壽險商品的保費收入情形，發現年金占有 47% 的高比率，其中更有八成屬於特別帳戶商品。大部份無解約返還金的商品以及隨投資績效變動商品，與公平價值評價融合性高。2007 年末一般帳戶資產的細目中，債券占 53.3%，股票占 17.1%，接著是抵押背書貸款的 15.0%。股票投資方面，與美國的 4.7% 相比，處於較高的比率且持續增加中。在 CALM 中，由於股票收益率影響負債評價，雖然波動(Volatility)得以一部分減輕，但導入 IFRS 後或許將成為另外一個新課題。

3. 導入 IFRS 對加拿大清償能力(Solvency)制度的影響

以上觀察了 IFRS 對於加拿大壽險會計制度的影響情形，接下來將分析導入 IFRS 對清償能力(Solvency)制度的影響。

(1) 現行的清償能力(Solvency)制度

加拿大較美國為早於 1992 年導入 MCCSR(最低持續資本要求；Minimum Continuing Capital Surplus Requirements)，其主要特徵如下列所示：

- 適用包含全球子公司的連結水準。
- 使用 GAAP 數值做為清償能力(Solvency)的評價基礎。
- 風險基礎的資本必要條件，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保險風險在內。關於營運風險(Operational Risk)則乘上係數，以間接的方式加入。
- 包括標準公式，企業的固有參數、一部分風險(解約風險、變額年金等的分離基金保證風險、死亡風險)中也考慮到內部模型。
- 原則上，在 CALM 所計算的責任準備金中，追加各對應風險的要求資本，算出總資產必要條件。

(2) 新式清償能力(Solvency)制度的提案背景

由於 MCCSR 要求在自有資本必要條件中加上 GAAP 的責任準備金，因此會計準則會對清償能力(Solvency)評價有巨大影響。但其前提為監理官、精算師等利害關係人，同意規範加拿大 GAAP 亦可適用於清償能力(Solvency)評價。由於 IFRS 導入後並不保證其施行，因此正由 OSFI 主導研議不受會計制度左右的新式清償能力(Solvency)制度。由大型保險公司、CLHIA(加拿大壽險與醫療險協會；Canadian Life and Health Insurance Association)、CIA、加拿大安定基金(Assuris)所共同組成的 MAC(MCCSR 的諮詢委員會；MCCSR Advisory Committee)，分別於 2006 年 5 月公布「加拿大保險相關法定資本架構未來方向的主要原則」、2007 年 11 月公布「加拿大對壽險公司清償能力(Solvency)評價的見解」、2008 年 11 月公布「設定資本必要條件的新式標準方法架構」。導入新制度的期限，將至導入 Phase II 且 CALM 不能使用為止。

(3) 採用總資產負債表方法(Total Balance Sheet Approach)

加拿大的新制度預計採用合乎 IAIS 監理邏輯的總資產負債表方法(Total Balance Sheet Approach)。此並非根據會計準則，乃是以整合性資產與負債的公平價值為基礎，觀察其清償能力(Solvency)的方式。雖然 EU 的 Solvency II 也是標

榜採用總資產負債表方法，但其具體手法相當不同。

EU 乃是將眼光放於現在，以現在市場價值或者是模型的評價額做為資產的公平價值，將未來現金流量以無風險利率(Risk Free Rate)做貼現，再與所評價的市場整合性負債公平價值做比較。

相對於此在加拿大，一方面彌補當一年之內超過 99%信心水準損失發生時的損失期望值 CTE(99)，另一方面，則是假設期間終了殘餘負債(Terminal Provision)轉移給他人時能夠有充分的資產，以此做為清償能力(Solvency)的目的。因為無法得知一年之後的資產市場價值，不僅負債類，資產類也是以預估方案(Scenario)進行概算。

殘餘負債的具體計算方法如下：能夠避險的時候與 EU 作法相同，採用市場的整合性評價；不能夠避險的時候則與 EU 作法不同，並非採用在最佳推算中以資本成本法加計最低限度利潤(Margin)的風險中性(Risk Neutral)方法，而是採用考慮企業再投資策略、減輕風險措施等，以 CTE(60)--CTE(80)範圍內的真實世界(Real World)方案(Scenario)為基礎，要求在保險期間內足以抵充負債的必要資產額。判斷是否能夠避險的標準也與 EU 的作法不同，EU 採用理論上只要能夠避險即可，相對於此，加拿大則認為需具備實務上的避險環境，且避險的意圖也須符合要求。

(4) 總資產必要條件(Total Asset Requirements)

原來的 MCCR 和 EU 的 Solvency II 規定，直接計算自己資本並加於責任準備金之內，但加拿大新制度並非如此，其特徵乃是先計算對應風險所必要的總資產，再扣除會計帳面上的責任準備金，以間接求得自己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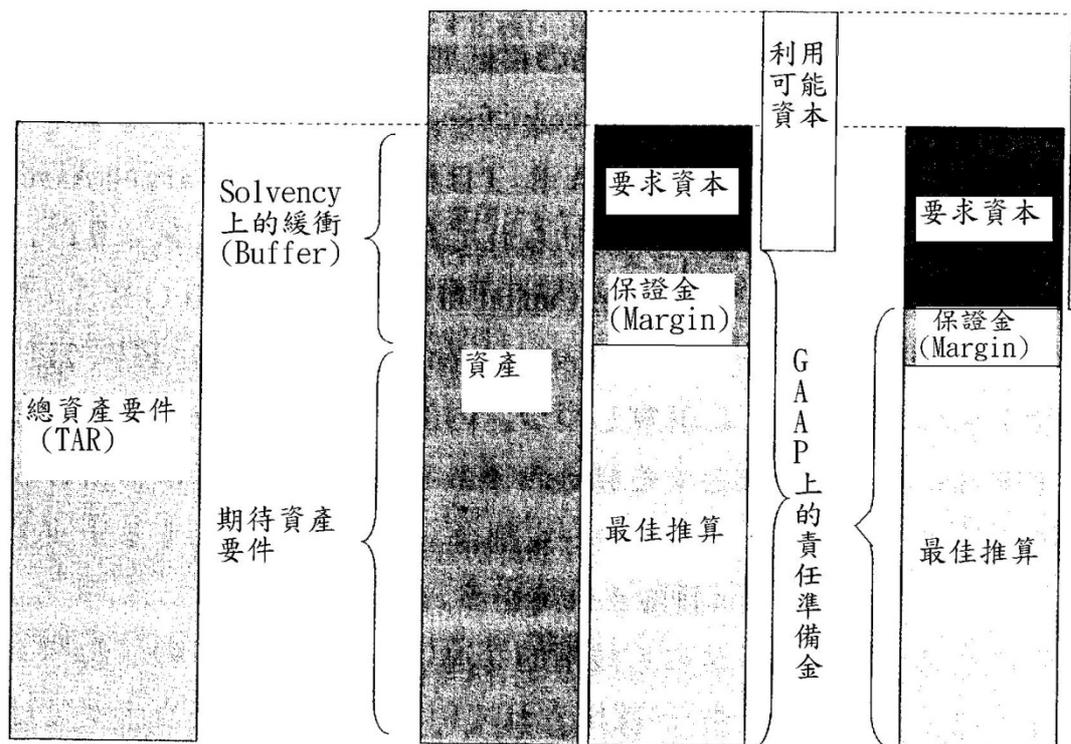
原來的制度以及 EU 的 Solvency II，由於責任準備金的評價對於確保清償能力(Solvency)具有重大影響，已成為最優先的課題。因為短期利率變動、最低限度利潤(Margin)設定方式變更等，一旦責任準備金變動的話，對於清償能力(Solvency)也會直接影響。

相對於此，加拿大的新制度即使會計上的責任準備金評價有所增減，也不直接影響總資產的必要條件，成為與自己資本相抵的結果。此外總資產中的最低限度利潤(Margin)設定也設計成與會計準則獨立。假設貼現率採用無風險利率(Risk Free Rate)的話，即使因短期利率變動而造成會計上責任準備金改變，在總資產的層級中，除了固定利率債券的例子之外，只要企業經理人的未來估計未改變的話就應該是穩定的。

像這樣加拿大公平價值基礎的清償能力(Solvency)制度，乍看之下與 Solvency

II 相似，但實際上並不相同。根據 OSFI 表示，由於此制度比起 IAIS、IAA(國際精算學會；International Actuarial Association)所提倡12總資產負債表方法之「不依循會計準則」原則，更為忠實基準化，清償能力(Solvency)評價又可與會計上的負債評價相獨立。因此特點，加拿大將有可能做出直接採納接受 IFRS 的決定。

(圖 1) 加拿大新清償能力(Solvency)制度中總資產必要條件與資產、負債、資本的關係



業界前提為基礎使用公式的標準方法，另一種則是以內部模型、企業前提為基礎使用先進的機率方法。依據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保險承保風險、營運風險 (Operational Risk) 等各式風險來判斷選擇哪一種方法。但是新制度開始時，所有公司皆賦予選擇標準方法的義務。此外在 EU 雖然預期可因內部模型而對資本必要條件有減輕的效果，但在加拿大則於申請時須以利用可能資本超過標準方法的目標資產必要條件做為先決條件，並不允許未符合標準手法的公司使用內部模型來放寬資本必要條件¹³。

¹² IAA 的清償能力(Solvency)委員會主任委員 Stuart F. Wason, 現在就任 OSFI 的首席精算師。

¹³ 由於一旦允許內部模型之後，在其他所定的年度最大減輕額度範圍之內，容許使用標準方法減輕，因此將成為申請內部模型的一個誘因。

關於反映風險分散效果一事，風險內的分散效果雖然能夠反映出來，但是風險間分散效果只能反映在要求資本有所增加的時候，此點比 EU 作法更為限制。

此外加拿大設有行政介入的兩階段必要條件：最低必要條件的 MAR(最低資產必要條件；Minimum Asset Requirement)以及繼續經營(Going-concern)基準所應保有資產的 TAR(目標資產必要條件；Target Asset Requirement)。此與 Solvency II 所稱的 MCR(最低資本必要條件；Minimum Capital Requirement)以及 SCR(Solvency 資本必要條件；Solvency Capital Requirement)相當。EU 將 MCR 與 SCR 獨立計算，預定以反映內部模型的 SCR 一定比例做為上下限；而加拿大則是預定以標準方法所計算的 TAR 一定比例(目前為 80%) 做為 MAR，並排除內部模型的影響。

更有甚者，風險測定也存在著技術性的不同。EU 的 Solvency II 採用 VAR(99.5%)¹⁴，加拿大則預定採用 CTE(99)。雖然 VAR(99.5%)與 CTE(99)幾乎相同水準，但是在發生機率少損失大的例子較多之情況下，使用 CTE(99)將有可能使問題更加嚴重。

(表 2) 加拿大新式清償能力(Solvency)制度與 Solvency II 的比較表
(2008 年 11 月時點的草案)

	加拿大的新式清償能力(Solvency)制度	EU 的 Solvency II
資產負債表的出發點	○ IASB 所批准的 IFRS 原案 [預期 Phase II 完成後，將整合資產與負債評價。但若是比 Phase II 更早的話，預期將繼續採用 CALM。]	○ EU 所批准的 IFRS [預期 Phase II 完成後，將整合資產與負債評價。但若 Phase II 來不及完成的話，將必須決定責任準備金的評價。]
資產負債表與資本必要條件的關係	○ 首先定義總資產必要條件，要求扣除會計上的責任準備金以求得自己資本的必要條件。 ○ 會計上的負債評價與清償能力(Solvency)評價相獨立。	○ 分別定義責任準備金與自己資本的必要條件，將其加總求得總資產必要條件。 ○ 會計上的資產負債評價影響清償能力(Solvency)評價。
短期利率變動	○ 除了固定利率債券的例子之	○ 由於會計上的負債額度變

¹⁴ VAR(99.5%)意指在信賴水準 99.5%中的損失額；CTE(99)則是指信賴水準 99%以上的損失發生時，其損失額的期望值。CTE 對於稀少事件發生之際的風險暴露(Exposure)，有較容易把握的優點。但是 VAR 則較為容易計算，有著投資人容易理解的優點。現在英國與荷蘭使用 VAR，但加拿大的精算師業界與美國相同，都有使用 CTE 的傳統。

	加拿大的新式清償能力(Solvency)制度	EU 的 Solvency II
的影響	外，只要經理人的未來估計沒有變動，總資產必要條件將是穩定的。	動，因此加上自己資本必要條件的總資產必要條件也會跟著變動。
最低必要條件以及目標必要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AR(最低資產必要條件) ○ TAR(目標資產必要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CR(最低資本必要條件) ○ SCR(Solvency 資本必要條件)
風險測定模型	○ CTE(99)	○ VAR(99.5%)
清償能力(Solvency)上的資產評價	○ 一面反映再投資策略等的經營意圖，一面預估未來資產的現金流量以推算公平價值。	○ 關於資產的公平價值，原則上使用現在時點的市場價值。
清償能力(Solvency)上的負債評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夠避險之時，採用市場整合性評價。 ○ 如果市場活潑且有可以避險的環境(以及避險意圖)，認定其能夠避險。 ○ 不能夠避險之時，採用CTE(60-80)測定真實世界方案(Real World Scenari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夠避險之時，採用市場整合性評價。 ○ 如果市場活潑則認定其能夠避險。 ○ 不能夠避險之時，採用最佳推算+MVM(資本成本法)(Risk Neutral Scenario)
反映風險分散效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映風險內的分散效果 ○ 預定僅在當要求資本有增加效果時，才能反映風險間的分散效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映風險內的分散效果 ○ 反映一部分的風險間分散效果
標準方法以及先進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CR 僅為標準方法 ○ SCR 為標準方法或是先進方法(將在 2014 年之後承認內部模型，標準方法亦將符合TAR，設想的對象為包括大型、先進企業以及承受複雜風險的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CR 原則上為標準方法(但是以 SCR 的一定範圍內為條件) ○ SCR 為標準方法或是先進方法(期待先進方法能夠產生資本必要條件的減輕效果)。

資料來源：以 OFSI、加拿大宏利人壽(Manulife)資料編製

IV 美國壽險公司的會計制度

1. 美國壽險公司的財務會計(GAAP)

美國的壽險會計制度是由財務會計(GAAP)以及監理會計(SAP)兩種體系共同組成。美國 GAAP 乃是由 FASB(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所策劃的準則，強制適用於公開企業，對於未公開企業則是任意適用。Northwestern 以及 MassMutual 等，幾乎所有相互公司並未編製遵循 GAAP 的財務報表¹⁵，但是 New York Life 以及 Guardian Life 則是任意適用 GAAP¹⁶編制報表。

(1) 美國壽險公司在 GAAP 上的資產評價

美國 GAAP 的有價證券評價方法主要依據 FAS 第 115 號的規定。衍生性商品依據 FAS 第 133 號以及 FAS 第 138 號，公平價值選擇則依據 FAS 第 159 號，雖然公平價值評價在 FAS 第 157 號等中有所規定，但整體上來看與 IAS 第 39 號幾乎相同。

(2) 美國壽險公司在 GAAP 上的負債評價

美國 GAAP 的保險會計，混有保險公司的會計準則以及特定商品的會計準則，與僅關心保險契約的 IFRS 不同。未滿足 IFRS 保險契約相關定義以及適用 IAS 第 39 號契約者，屬於美國 GAAP 上的保險會計範圍。

首先保險公司的 GAAP 方針有 FAS 第 60 號，其中設有收益以及費用認列的基本原則、報告基準。此外 FAS 第 97 號中有關於萬能保險(Universal)的處理，FAS 第 113 號則有再保險，FAS 第 120 號則有特定長期分紅契約的相關規定。責任準備金評價乃是採用傳統的評價法，其方法為使用公司、企業的經驗值做為基礎利率，一邊鎖定(Lock In)貼現率，一邊計算保費是否足夠，必要時則積存不足保費準備金。此外對於遞延的新契約費用，加計於資產之上，在保險期間中以費用償還。

許多美國壽險公司，由於將大部分所持有的有價證券分類於可賣出證券中，因而發生與會計上不符合的情形。為了處理此情形，採用將資產價值變動所產生的評價差額，反映於 DAC(遞延新契約費用；Deferred Acquisition Costs)的償還額

¹⁵ 美國的變額年金商品被視為「證券」，需要在 SEC 裡登錄，但未依 GAAP 編製時，允許得以 SAP 代用。

¹⁶ 原先相互公司不屬於 FAS 第 60 號的適用對象，對相互公司來說 SAP 被視同為 GAAP，但 1993 年 FASB 發布了不允許將 SAP 視為相互公司 GAAP 的解釋文(解釋方針第 40 號)。1995 年的 FAS 第 120 號首次確立了相互公司的 GAAP。

以及負債的價值變動上，使用將波動(Volatility)抑制於一定程度內，稱為影子會計(Shadow Accounting)¹⁷的構造。

2. 美國壽險公司的監理會計(SAP)

州保險法規定，美國所有的壽險公司皆有義務使用 SAP。SAP 本來是以監理當局監視保險公司的清償能力(Solvency)為目的，但由於 GAAP 僅強制適用於公開企業，因此從比較可能的觀點來看，分析師、評級機構、監察法人等都進行以 SAP 為基礎的財務分析。此外可分配紅利以及稅務的計算也都以 SAP 為基礎。因此對美國壽險公司來說 SAP 的意義相當重大，GAAP 則是資訊提供的色彩較強。

(1) 美國壽險公司在 SAP 上的資產評價

相對於以持續經營事業為前提，注重測定期間內損益的 GAAP，SAP 則從資金的變現、可回收的觀點來看，重視許可資產的此一概念。對於無形資產、日常用具、庫藏股等非許可資產則否認其資產性。

關於 SAP 的有價證券評價方法，乃是始自於 GAAP 的評價，歷經 NAIC(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討論，施以保險監理官認為妥當的變更，形成一個金字塔式的等級組織。因為美國保險監理官的保守會計哲學理念關係，大幅背離了 GAAP，股票雖然採用現行價值評價，但原則上債券採用償還成本法。抵押背書證券也有減損規定。此外為了和緩有價證券的價格變動影響訂有準備金¹⁸，設計有保留一部分評價損益以及實現收益的架構。

(2) 美國壽險公司在 SAP 上的負債評價

關於責任準備金的評價，1990 年 NAIC 將標準責任準備金制訂為模範法之後，對定期保險等特定商品進行個別的處理，以迄於今。評價方法以鎖定(Lock In)的保守基礎利率為本，亦強制要求測試保險費是否不足。與採用公司、業界經驗的 GAAP 相當不同，SAP 將許多細節的評價標準明文化。關於收益的認列部分，GAAP 採用保險期間的認列方式，SAP 則採用繳交保費期間的認列方式。SAP 並

¹⁷ 此乃是導入 FAS 第 115 號時，為了處理資產與負債評價的不相符情形而創設。關於可買賣證券的未實現損益，假定以損益實現情況所算出的 Shadow DAC，以及 DAC 和 Shadow DAC 差額的調整 Shadow DAC，兩者之間得以一定程度抵銷波動(Volatility)。IFRS 第 4 號明文表示認可此種處理方式。

¹⁸ 此準備金有兩種，一種是為了債券、股票、不動產、抵押背書貸款、短期投資損失等所預備而積存的 AVR(資產評價準備金；Asset Valuation Reserve)。另一種則是為了預備附利息的確定資產利率變動，將利率變動所產生的賣出損益，平均計算在此資產的償還期間內的 IMR(利率維持準備金；Interest Maintenance Reserve)。

沒有如同 GAAP 將遞延新契約費用加計於資產之上，而是將新契約費用於第一年度認列。其他的技術上差異，例如 GAAP 將未來紅利的現行價值做為要保人的紅利，相對於此，SAP 則僅反映於次年度上。

(3) 在美國導入原則基礎準備金(Principles Based Reserving)

現在 NAIC 以 2012 年為目標，正在進行討論導入 PBR(原則基礎準備金；Principles Based Reserving)¹⁹一事。其規定並非基於原來劃一的標準責任準備金，而是為了評價壽險準備金所制訂的原則方法，NAIC 列舉了下列各項的導入理由。

- 現行制度使用標準生命表以及法定利率評價種類繁多的壽險商品，但有些商品並未反映隨帶的保證與風險特性。藉由 PBR 的導入，壽險公司能夠積存與風險相符合的責任準備金。
- 現行制度由於使用劃一的公式，部分商品的責任準備金有過剩或積存不足的現象發生。藉由 PBR 的導入，將可以設定符合將經濟現況的壽險商品責任準備金。
- 由於今日的壽險業界，擁有過去所無法獲得的資訊情報，導入 PBR 的環境已經成熟。
- 現行制度已無法追趕上新商品的開發速度。過去數年間，每當新商品問世時，每每須修正法規不足之處加以應對，PBR 導入之後預計將可一勞永逸解決此種情形。
- IFRS、新版的巴塞爾協定(Basel II)、或是 IAIS 的基準等，國際中有日益採用原則基礎的傾向，從確保美國企業的國際競爭力觀點來看，理應採用 PBR 的方法。

美國所檢討的壽險 PBR，雖然包含公平價值的評價要素，但與 IFRS 的 Phase II、EU 的 Solvency II 或是加拿大公平價值基礎的責任準備金評價相當不同。2008 年末現在，NAIC 的提案內容如下列所示。

首先是對於既有契約(新制度導入前的契約)，維持現行的最低責任準備金制度，亦即以保守的基礎利率為基礎的鎖定(Lock In)式責任準備金評價。另一方面，對於新契約(新制度導入後的契約)，原則上取決定論的準備金和機率論的準備金兩者之間較大者，做為最低責任準備金。

此處的決定論準備金為一種基本的經濟方案(Scenario)，以資產期待收益率為貼現率計算營業保險費式之責任準備金。另外預測 10 年後的利率、股票投資收益

¹⁹ 原則基礎準備金的討論因商品種類而不同，2008 年 9 月 NAIC 在其秋季大會中，通過關於變額年金的數理指導方針，決定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起導入。

率，在那之前皆以直線變化為主，其他則基於經驗，設定保守的基礎利率。每件契約都設定有解約返還金之下限。

機率論準備金則是考慮所有風險，以數個經濟方案(Scenario)為基礎設定模型(Modeling)。將各方案(Scenario)的資產收益率做為貼現率，以 CTE 方式評價，由死亡、解約給付、費用等要素的負債現金流量，以及投資收益、資產拖欠(Default)等要素的負債現金流量等決定。利率和股票投資收益率²⁰必須以機率論的基礎利率設定。不使用機率論的基礎利率時，對於公司無影響的項目使用全公司的共通基礎利率，但對公司有若干影響時，則允許使用公司的估計。這些基礎利率乃採用保守估計定期重新計算。

此外為減輕計算上的負荷，當基本經濟方案(Scenario)和最大準備金經濟方案(Scenario)之間的差，低於未來保險給付以及營業費用現行價值的一定水準時，得以省略機率論的計算。根據 ACLI(美國人壽保險協會；American Council of Life Insurance)表示，許多傳統的壽險商品，符合機率論方法的除外必要條件。

V IFRS 對美國壽險公司的影響

1. IFRS 在美國的適用範圍

美國也是自 2007 年開始以外國公司為限，允許其使用 IFRS；但並不允許美國國內的公司使用 IFRS 編製財務報表。2008 年 11 月 14 日，SEC 公布美國國內的公開企業²¹使用 IFRS 的時程草案。這開啟了近期之內美國直接採用(Adoption)IFRS 的可能性，並創設了以下七個里程碑(Milestone)。里程碑(Milestone)一到四屬於強制採用 IFRS 所需要應對的課題，里程碑(Milestone)五到七²²則與過渡至 IFRS 計畫有關。

²⁰ EU 的 Solvency II 對於負債現金流量採用機率論方法；但美國的原則基礎準備金使用機率論方法，則是以資產投資收益對負債評價有所影響為前提，以估計資產現金流量的再投資比率方案(Scenario)為中心。

²¹ 意指證券交易法、證券法上的報告對象企業，投資公司或是從業人員的給付計畫並不包含在內。

²² 具備提前適用 IFRS 的資格規定，乃是在適用的各產業上市企業中，其現行價值總額能夠進入世界前二十名，且為該行業的前二十名內。當使用 IFRS 的企業數目比使用其他基準的企業數目還多的時候，在 2009 年 12 月 15 日以後終了年度表格(Form)10-k 中所編製的財務報告，得以選擇是否適用 IFRS。SEC 認為大約有三十四種行業所屬一百一十家美國公司具備資格，根據美國監察法人試算的結果，大型保險公司有六家具備該項資格。當選擇適用 IFRS 時，在適用的第一年度裡原則上需要提出過去三年的資料，但替代辦法有：①依 IFRS 第 1 號的規定，將從美國準則變更為 IFRS 的調整表用腳注的方式呈現。②出示從 IFRS 變更到美國準則的未監察調整表中，過去三年資料的編製方法。此外大型提前提交公司(其現行價值在七億美元以上者)以及提前提交公司(其現行價值在七千五百萬美元以上，未滿七億美元者)的定義，依 1934 年的證券交易所法 Rule 第 12b-2 號為準。

(表 3) 美國採用 IFRS 的里程碑(Milestone)

里程碑(Milestone)		具體內容
強制採 用 IFRS 所應處 理之課 題	里程碑一	○ 改善 IFRS 以成為綜合質量高的會計準則。
	里程碑二	○ 確保 IASCF(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基金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Committee Foundation)的穩定資金來源以及獨立性，並且改善 IASB 的準則設定過程。
	里程碑三	○ 改善 IFRS 報告的 XBSL 等雙方向資料活用的環境。
	里程碑四	○ 對於美國投資人、會計師、監察人、財務報表編製者以及利用者，施行與 IFRS 有關的教育與訓練。
與過渡 至 IFRS 相關	里程碑五	○ 對於滿足規定資格的美國公開企業，自 2009 年 12 月 15 日以後終了會計年度開始，賦予使用 IFRS 的選擇權。
	里程碑六	○ 根據里程碑一到四的進展狀況以及里程碑五的經驗，SEC 將於 2011 年前決定是否對美國企業強制適用 IFRS。
	里程碑七	○ 分成大型提前提交公司、提前提交公司、非提前提交公司等三種團體，可能各自於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2 月 15 日以後終了會計年度開始強制適用 IFRS。

資料來源：由 SEC 等資料編製

注 1：XBRL 是 eXtensible Business Reporting Language 的簡稱，意指為了編製、流通、利用財務報告資訊所標準化的 XML 基礎電腦語言。XBRL 的規格與軟體或平台(Platform)無關，期待能夠實現電子財務資訊的編製、流通、再利用，以及削減財務資訊提供成本，更迅速地利用正確的財務資訊。SEC 要求現行價值總額超過五十億美元的大型企業，自 2009 年 6 月 15 日以後的報告強制使用 XBRL，並決定至 2011 年止，照公司規模大小逐次強制適用 XBRL。

注 2：2011 年為止決定是否強制適用 IFRS，是因為如果從 2012 年的會計年度開始使用 IFRS 編製財務報表的話，可以有較充分時間去準備第一年度中所需提交的過去三年資料。

假使這個時程表能夠實現的話，最遲至 2016 年美國的公開企業將被強制適用 IFRS，而現在以 GAAP 編製的公司財務報表，正逐漸轉為 IFRS 基礎。順道一提，關於未公開企業、非營利法人是否適用 IFRS，SEC 並未討論。

2. 導入 IFRS 對美國壽險會計的影響

如以上所示，由於在美國 IFRS 極有可能取代 GAAP，因此對於強制適用 GAAP 的公開企業將有直接影響。由於 IFRS 的導入最早也要到 2014 年以後，在那之前若是保險契約公報第二階段（Phase II）完成的話，就不需要如同加拿大做兩階段的會計準則修正。採用 GAAP 的企業業已開始進行對 IFRS 的導入做影響分析，資產類的影響雖然較少，但從保險契約定義的框架來看，公平價值基礎的 IFRS 方向與鎖定(Lock In)為基礎的現行評價法之間存有會計哲學上的差異，可以預期將會對負債類產生多層面的影響。根據 LIMRA 的推算，美國 2006 年的年換算新契約保費所占比例中，萬能保險占 39%，定期保險占 23%，終身保險占 23%，變額保險占 15%。美國傳統商品有不沒收法等解約返還金的規定，由於投資績效不同受約束的傳統型商品比例甚大，因此與加拿大、英國相比，較容易受公平價值評價的影響。由於保險契約專案加於 IASB 與 FASB 的合辦專案對象中，可以預期美國的影響力將會增加，但具體的影響在現在時點尚不明確。

另一方面，直接受 IFRS 導入影響者，僅以公開企業以及自主採用 GAAP 的未公開企業為限。假使後者認為 IFRS 的適用並不適切的話，也可以選擇廢止 GAAP。此處應注意的是 IFRS 對 SAP 影響的可能性。雖然為了因應金融危機，修正了金融商品會計準則以允許買賣目的的證券可以再做分類²³，但在美國的保險監理官之中，認為應當維持其保守性的聲音卻相當強烈。他們認為導入 IFRS 與放寬限制相連接，對於在 SAP 引進 IFRS 一事持反對的態度。可是因為下述的情況，將來 IFRS 不無可能對 SAP 造成影響，美國的保險業界正密切注意此一動向。

首先是 NAIC 開始進行 IFRS 與 SAP 的比較作業，並且分析採用 IFRS 後的影響結果。雖然並未表示答應在 SAP 中採用 IFRS，但這卻可能成採用前的一個前置作業。

另外關於資產評價，由於 SAP 乃是以 GAA 的評價法為出發點，對於許可資產採取個別判斷的金字塔式等級組織，2014 年以後，若是導入 IFRS 的話，將無可避免地對 SAP 的資產評價產生間接的影響。

金融危機之後，美國再次燃起修正金融監理體制的議論，由於各州的保險監理當局僅關心所轄保險公司健全與否，現行的制度框架有其先天上的限制，在聯邦當局中主張應由聯邦層級監管其公司集團全體的聲音正逐漸抬頭。假使創設包含銀行、證券、保險公司等金融服務的監理當局，由此聯邦監理當局以 IFRS 為

²³ 關於金融商品會計的金融危機處理，可以參考以下文章：松本知之，2009 年 5 月，〈金融商品會計的金融危機應變與今後課題〉，《生命保險經營》，第 77 卷第 3 號。

基礎的監理會計，進行包含 SEC 機能的三種業界整合監理的想法也並不意外。

此種作法之外，亦有在美國財政部底下創設聯邦保險監理當局，並賦予選擇成為聯邦許可公司的法案提交到聯邦議會²⁴審查。其中包含有施行之後最少五年內維持 SAP 的條文在內。換句話說，只要經過五年，聯邦保險監理當局即可因被賦予自由策劃規定監理會計權限的緣故，而有可能導入以 IFRS 為基礎的監理會計。

3. 導入 IFRS 對美國清償能力(Solvency)制度的影響

以上雖然描述美國壽險會計制度以 SAP 為核心，對於 IFRS 的影像較為有限，但實際上清償能力(Solvency)制度也同樣如此。由於計算清償能力(Solvency)基準的乃是 SAP，因此與 EU 和加拿大不同，並無來自 IFRS 的影響。此外美國正在進行引進公平價值要素的清償能力(Solvency)制度改革，以下將對此動向做一整理。

(1) 美國的 RBC 規定

美國的 RBC(Risk Based Capital)規定自 1993 年導入，保險公司的風險分為資產風險、保險風險、利率風險、經營風險等類，並測定算出與 TAC(調整後之資本總額；Total Adjusted Capital)的比率，以便進行相關的行政介入措施。

風險量通常以 SAP 上的帳面價值或評價額乘以風險係數求得，對於個別的計算公式或風險係數，NAIC 通常會適當地加以修正。雖然是個風險感應度很高的制度，但由於是以 SAP 上的保守評價為基礎，因此很難說是符合公平價值基礎的清償能力(Solvency)制度²⁵。

(2) 在 RBC 規定中導入原則基礎方式 (Principle-based Approach)

雖然 AAA(美國精算師協會；American Academy of Actuaries)已經檢討了關於 C3 因數(Factor)的風險評價，但自 2005 年 10 月才開始進行對 C3 因數(Factor)本身的修正。此乃是以壽險商品導入原則基礎準備金(Principles Based Reserving)為前提，所進行的 C3 風險測定專案，稱為 C3 Phase III，是邁向未來包括原則基礎方式(PBA; Principle-based Approach)資本必要條件的第一步。2007 年 7 月、2008 年 7 月分別提出報告書，希望能在 2009 年 12 月施行 C3 因數(Factor)，現在時點

²⁴ 2009 年 4 月提出了比此更進一步的新法案。該法案表示，將創設收集保險公司或是其他關係公司的相關資料，用以監視系統風險(Systemic Risk)的聯邦監理當局，至於在保險營業市占率上占有支配性地位的保險公司，則由聯邦保險監理當局監督其控股公司的層級。

²⁵ 可以使用 AAA 所提供之方案(Scenario) Generator，或者是符合由 AAA 所制訂之校正標準的自辦 Generator。另外還設有機率論方法的除外測試以及替代方法的減輕措施。

的主要提案內容如下列所示：

- 不論既有契約或是新契約，包含所有有效的壽險契約。
- 一方面反映機率論方法所產生的利率、股票收益率的方案(Scenario)²⁶，一方面預測未來的現金流量。
- 設定起點資產不得低於責任準備金的 98% 水準，為了確保與解約返還金相當的現金流量，實施盈餘(Surplus)估計。原則上將掉期交易(Swap)的收益利率曲線(Yield Curve)所計算的遠期利率(Forward Rate)做為貼現率。
- 在資產投資的預測上，反映公司的再投資方針，至於再投資的簽約價格買賣權(Spread)則由精算師判斷決定。
- 其他的基礎利率採用包含非準確性的最低限度利潤(Margin)保守基礎利率。由原則基礎準備金(Principles Based Reserving)所算出的契約採用同一的保守基礎利率，其他的契約則使用與原則基礎準備金(Principles Based Reserving)具有整合的保守基礎利率，但是並非鎖定 (Lock In)。
- 在各個方案(Scenario)所計算之各年度末的稅後盈餘 (Surplus)累積不足額中，取其現行價值最大者做為必要盈餘 (Surplus)。
- 以必要盈餘 (Surplus)分布的 CTE(90)做為總資產必要條件(TAR；Total Asset Requirements)，扣除 SAP 上的責任準備金，以求得 RBC 的 C3 因數 (Factor)。

(表 4) 美國的 RBC 制度概要

項目	具體內容	
RBC 比率	○ RBC 比率 = TAC ÷ RBC(Risk Based Capital) × 50%	
TAC(調整後之資本總額)	○ TAC = 資本 + 剩餘 + AVR(資產評價準備金) + 紅利負債 × 50%	
RBC	○ $RBC = C_0 + C_{4a} + \sqrt{(C_{10} + C_{3a})^2 + C_{1cs}^2 + C_2^2 + C_{3b}^2 + C_{3c}^2 + C_{4b}^2}$	
各個風險因數 (Factor)	○ C_0 ：資產風險	○ 投資保險相關公司的損失風險
	○ C_{1cs} ：資產風險	○ 非財閥體系的普通股以及投資非保險相關公司的損失風險
	○ C_{10} ：資產風險	○ 與其他資產(包含再保險)相關的風險
	○ C_2 ：保險風險	○ 伴隨死亡率等惡化所產生的損失風險

²⁶ 關於自己資本規定模型的類型化內容，可以參考以下文章：大久保亮，2007年3月，〈保險公司風險管理的國際動向〉，《生命保險經營》，第75卷第2號。

項目	具體內容	
	○ C _{3a} : 利率風險	○ 解約增加，利率變動的現金流量變動風險
	○ C _{3b} : 醫療保險信用風險	○ 未提供所同意的管理式照護(Managed Care)醫療服務，以提供替代性保障支出所造成風險。
	○ C _{3c} : 市場風險	○ 關於變額年金的最低保證損失風險
	○ C _{4a} : 商業風險	○ 訴訟等的經營風險，發生需對安定基金釀資的風險
	○ C _{4b} : 醫療保險營運風險	○ 經營風險中，關於醫療保險營運的風險

【資料來源：由 NAIC 資料編製】

(表 5) 美國所檢討的壽險原則基礎方式(Principle-based Approach) 之評價方法

	原則基礎責任準備金	原則基礎方式(Principle-based Approach) (C3 Phase III)
既有契約 (PBR 或是 PBA 施行前的契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持現行的最低責任準備金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決定論評價 ● 鎖定(Lock In)保守的基礎利率 ● 測試保費是否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論是既有契約或是新契約，包含所有的有效壽險契約。 ○ 反映機率論的利率以及股票投資收益率方案(Scenario)，以求得未來的現金流量。 [有排除機率論方法的測試或是替代方法的減輕處理] ○ 設定起點資產不得低於責任準備金的 98% 水準，為確保與解約返還金

	原則基礎責任準備金	原則基礎方式(Principle-based Approach) (C3 Phase III)
新契約 (PBR 或是 PBA 施行後的契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決定論準備金與機率論準備金兩者之間較大者 [但是當基本經濟方案(Scenario)與最大準備金經濟方案(Scenario)之間的差，低於未來保險給付、營業費用現行價值的一定水準時，排除機率論方法的計算。] ○ 決定論準備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守的基礎利率，並非鎖定(Lock In)。 ● 營業保險費式之責任準備金 ● 貼現率為資產收益率 ● 設有由解約返還金所計算的下限 ○ 機率論準備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數個經濟方案(Scenario)設定模型(Modeling)(CTE方式) ● 利率與股票投資收益率，需使用機率論方法。 ● 當機率論方法無法使用時，採用保守的基礎利率(Prescribed 或者是 Prudent Estimate Assumption)。 ● 貼現率為各方案(Scenario)的資產收益率 	<p>相當的現金流量，實施盈餘(Surplus)估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掉期交易(Swap)的收益率曲線(Yield Curve)所計算的遠期利率(Forward Rate)做為貼現率。 ○ 資產投資的預測反映公司的再投資方針，簽約價格買賣權(Spread)則由精算師判斷 ○ 其他的基礎利率包含非準確性的最低限度利潤(Margin)，採用保守的基礎利率。 [原則基礎準備金(Principles Based Reserving)與整合性基礎利率並用(當原則基礎準備金(Principles Based Reserving)的使用對象為同一者時)。並非鎖定(Lock In)] ○ 在各個方案(Scenario)所計算之各年度末稅後盈餘(Surplus)的累積不足額中，取現行價值最大值者，認定其為必要盈餘(Surplus)。 ○ 將必要盈餘(Surplus)分布的CTE(90)認定為總資產必要條件，扣除會計上的責任準備金，以求得RBC的C3因數(Factor)。

【資料來源：由 AAA 資料編製】

(3) 導入更有經濟價值基礎的清償能力(Solvency)制度可能性

由於美國清償能力(Solvency)制度在州法上以 SAP 為基礎的關係，不會受到 IFRS 的直接影響。但是因為美國保險監理官間，對於使用公平價值基礎做為監理之用存有很大的懷疑，因此過渡至比原則基礎方式(Principle-based Approach) 更高一層的公平價值基礎的困難度不容忽視。

但由於各國正在進行完善適合 IAIS 準則的清償能力(Solvency)工作，因此積極參與 IAIS 準則制定的美國將無法避免地面臨來自世界各國的國際壓力。NAIC 啟動所謂的 -- 「改革清償能力(Solvency)現代化之提案(SMI；Solvency Modernization Initiative)」 -- 專案，同意「參照 IASB、IAIS、EU、新版的巴塞爾協定(Basel II)²⁷等國際動向，將其中的監理方向引進到美國制度，或是調查、檢討其使用最佳實踐(Best Practice)的潛在可能性」，並且在 2008 年的夏季大會總會上決議成為工作計畫(Work Plan)。雖然並未表示答應美國將更進一步朝公平價值基礎的清償能力(Solvency)制度邁進，但這卻意味著一個可能性的布局，引起了美國國內外的注目。

做為一個開端，NAIC 正在製作 EU 的 Solvency II 與美國清償能力(Solvency)制度的比較對照表。在 2008 年的冬季大會中，NAIC 針對關於經濟資本(Economic Capital)、ERM、內部模型的使用、規定資本的必要條件、團體(Group)問題、再保險等與國際基準背離或是應當檢討的問題點，公布了 -- 「清償能力(Solvency)改革專案中會計以外問題的檢討」 -- 這一份調查報告書。該報告書雖然主要是以會計以外之問題的概況為重心，但其中關於會計準則變動後的影響亦提及如下列所示。可以看出比起 EU 型，NAIC 意圖採用與現行制度更加親近的加拿大型公平價值基礎。

- 更進一步的會計準則變更將不得不對清償能力(Solvency)必要條件進行修正。
- 聚焦於負債與資本合計的適切性，或許將採用總資產負債表方法(Total Balance Sheet Approach)。亦即與清償能力(Solvency)上的觀點相反，在像負債價值減少的會計準則變更時，增加規定資本必要條件。
- 與總資產負債表(Total Balance Sheet)的相關必要條件如下：「應當認列資產、負債、規定資本之必要條件以及資本資源的互相依存關係，在清償能力(Solvency)評價中，理應使用總資產負債表方法(Total Balance Sheet

²⁷ BCBS 乃是 2004 年 6 月所公布關於銀行的自己資本規定，由自己資本必要條件、監理上的驗證、透明性等三大部分組成。其與保險的相關比較內容，可以參考以下文章：大久保亮，2007 年 11 月，〈銀行、保險、證券監理與風險管理〉，《生命保險經營》，第 75 卷第 6 號。

Approach)。」此點認識與 IAIS 的基準一致。

雖然 NAIC 有這些動作，但美國的保險監理權限卻在各州的保險監理當局手中。各州的保險監理當局對於公平價值基礎的相關見解十分分歧。受到國內意見調整以及政治因素的影響，美國的今後方向極不明確，由於導入過渡性的包括原則基礎方式(Principle-based Approach) 也才進行到一半，即便能夠沿著 IFRS 方向進行改革，可能也要等到 2016 年之後。

(表 6) 加拿大、美國的壽險資產以及負債評價

	資產評價	負債評價
加拿大 	財務會計(GAAP)[=監理會計(SAP)] ■ 至 2006 年為止 ○ 債券：償還成本(賣出損益在剩餘期間償還) ○ 股票：每季認列評價差額的 5%，債面價格也以 5% 的移動平均法評價 ■ 2007 以後 Section 第 3855 號≡IAS 第 39 號 ○ 以買賣為目的的證券：現行價值(認列 P/L) ○ 可賣出證券：現行價值(僅有 B/S) ○ 持有至滿期的債券：償還成本 [OSFI 獎勵公平價值選擇的現行價值評價]	財務會計(GAAP)[=監理會計(SAP)] ■ CALM(Canadian Asset Liability Method) 預測最佳推算的基礎利率藉由增減最低限度利潤(Margin)增加保守性，並估計負債的現金流量。預測保有資產的現金流量，從眾多的再投資方案(Scenario)中選擇一個最糟糕的方案(Scenario)。對於能產生剛好對應負債現金流量之現金流量，特定必要的初期資產，將此資產在財務報表上的價格訂為契約負債價格。 [雖說是公平價值基礎，但與英國不同。CALM 採用再投資策略、資產拖欠(Default)率、資產收益率等要素影響負債價值，使資產與負債一體變動的方法。]

	資產評價	負債評價
	<p>■ 2011 年以後與 IFRS 統一 [對象為所有的保險公司]</p>	<p>■ 2011 年以後與 IFRS 統一 [對象為所有的保險公司](但是 Phase II 完成之前繼續使用 CALM)</p>
<p>美國</p> 	<p>監理會計(SAP)</p> <p>■ 保守的認可資產概念</p> <p>○ 債券：償還成本(有減損規定)</p> <p>○ 股票：現行價值 [資產評價金(AVR)，利率維持準備金(IMR)等，保留一部分的損益評價、實現損益，設有和緩有價證券價格變動對盈餘影響的準備金。]</p>	<p>監理會計(SAP)</p> <p>■ 標準責任準備金法</p> <p>○ 鎖定(Lock In)(基於州法的保守基礎利率)</p> <p>○ 測試保險費是否足夠</p> <p>○ 新契約費用於締結契約時認列</p> <p>[2009 年以後，預定依商品順序依次導入原則基礎準備金(Principles Based Reserving)(包含公平價值要素)(2009 年先行導入到變額年金，壽險方面則是以 2012 年為目標)]</p>

	資產評價	負債評價
	財務會計(GAAP)[僅對上市公司強制] ■ FAS 第 115 號(第 133 號、第 138 號、第 157 號、第 159 號)≡IAS 第 39 號 ○ 以買賣為目的的證券：現行價值(認列 P/L) ○ 可賣出證券：現行價值(僅有 B/S) ○ 持有至滿期的債券：償還成本 [可買賣證券的一部分未實現損益，由遞延新契約費用償還額等調整，設有可抵消一定程度波動(Volatility)的規定。] ■ 2014 至 2016 年以後依規模順序，有可能與 IFRS 統一。	財務會計(GAAP)[僅對上市公司強制] ■ FAS 第 60 號(保險公司)，第 97 號(變額保險)，第 113 號(再保險)，第 120 號(長期分紅保險) ○ 鎖定(Lock In)(基於經驗值的基礎利率) ○ 測試保險費是否足夠 ○ 遞延新契約費用計算於資產之上 ■ 2014 至 2016 年以後依規模順序，有可能與 IFRS 統一。

【資料來源：原作者編製】

VI 結語

加拿大壽險公司積極地在海外拓展事業，2006 年保有的海外資產以及海外事業的保費收入分別占國內外總額的 52.2%、54.2%，雙雙超過五成。從中可以窺見，導入 IFRS 的標準化將會為加拿大壽險業界帶來莫大的便利。但從監理觀點來看，IFRS 的理念與確保保守性原則理念屢屢相違。OSFI 所期待的並非類似歐洲調整清償能力(Solvency)必要條件以符合 IFRS 負債評價方向的作法，而是採用在清償能力(Solvency)必要條件中，排除 IFRS 直接影響的作法。

在美國除了一部分的多國籍企業之外，把各州境內或是美國境內當成事業重心的公司為數眾多，因而對於國際標準化的需求較少。雖然目前對於相互公司等未公開企業並未要求 GAAP，但估計未來適用 IFRS 的可能性極大。對於 SAP 以

及清償能力(Solvency)制度的改革，雖然走的是公平價值基礎與傳統方法中間的美國獨自路線，但是由於受到聯邦當局以及國際社會不少的壓力，今後的動向值得注意。

日本也正在討論導入 IFRS 以及公平價值基礎的清償能力(Solvency)制度，對於採用無風險利率(Risk Free Rate)市場整合性評價的 EU 動向甚為注意。然而例如預估資產類的未來現金流量，設定總資產必要條件對會計準則的有限影響，期待取得實務與理論的平衡等諸面向，加拿大與美國的作法對日本而言也深具參考價值意義。

【主要參考文獻】

- Joint Committee of OSFI, AMF, and Assuris, *Framework for a New Standard Approach to Setting Capital Requirements*, November 2008.
- AAA, *American Academy of Actuaries' Life Capital Adequacy Subcommittee Report on the Working Reserve for C 3 RBC Calculations*, November 2008.
- AAA, *Report of the American of Academy of Actuaries' C 3 Life and Annuity Capital Work Group*, September 2008.
- MCCSR Advisory Committee, *Canadian Vision of Life Insurer Solvency Assessment*, November 2007.
- 松本知之，2009 年 5 月，〈金融商品會計的金融危機應變與今後課題〉，《生命保險經營》，第 77 卷第 3 號。
- 大久保亮，2009 年 1 月，〈國際會計準則(IFRS)在歐洲的適用情形以及對保險業清償能力(Solvency)的影響〉，《生命保險經營》，第 77 卷第 1 號。
- 來住慎一，2008 年 7 月，〈國際保險監理規定的近來動向〉，《生命保險經營》，第 76 卷第 4 號。
- 重原正明，2007 年 11 月，〈保險國際會計準則：現況與課題〉，《生命保險經營》，第 75 卷第 6 號。
- 大久保亮，2007 年 11 月，〈銀行、保險、證券監理與風險管理〉，《生命保險經營》，第 75 卷第 6 號。
- 大久保亮，2007 年 3 月，〈保險公司風險管理的國際動向〉，《生命保險經營》，第 75 卷第 2 號。
- 日本生命保險協會調查部，2007 年 3 月，〈各國人身保險事業的監理體制(加拿大)〉。
- 日本生命保險協會調查部，2006 年 3 月，〈各國人身保險事業的監理體制(美

國)>。

- 荻原邦男，2005年，〈各國人身保險負債評價的變化(一)〉，《日本生命基礎研究所所報》，Vol.40。